

【共同聲明書】

為維護考生應試權益，避免臺北考區部分考場，可能遭遇集會、遊行、活動或臨時性突發事件，爰教育部於4月25日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考區試務會、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及學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考量各項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為免考生受集會遊行因素影響，爰決議成功高中考場更換至建國中學；北一女中考場更換至師大附中。

會後教育部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考區試務會、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及學校研議更換考場之相關配套措施，同時與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等團體溝通，共同目標希冀維護考生應試權益。今日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臺灣警消聯盟、「八百壯士」、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古亭國中家長會、弘道國中家長會、忠孝國中家長會、私立復興實驗高中家長會、懷生國中家長會、私立靜修女中家長會、建成國中家長會、中正國中家長會、南門國中家長會、龍門國中家長會、金華國中家長會等團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承諾，以考生權益為最大優先，共同聲明事項如下：

- 一、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臺灣警消聯盟、「八百壯士」等團體已承諾，在5月20日、21日106年國中教育會考期間，各相關團體及其組織，絕不在臺北市各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及試場周邊進行任何形式之集會、遊行及活動，共同維護考生應試權益。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考試時間(106年5月20日、21日)擴大管制考場周邊集會使用道路之申請，包含廢止已同意於5月20日、21日考場周邊申請之路權。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配合考試時間(106年5月20日、21日)，協助考場周邊交通秩序維護，如有臨時性突發事件發生，警察單位立即採取相關執法措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配合考試時間(106年5月20日、21日)，督導臺北考區試務會及所屬考場及試場，妥善辦理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各項事項。
- 五、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應與各國中家長會配合考試時間(106年5月20日、21日)，由家長服務隊協助各考場安全、交通維護及相關考生服務。
- 六、教育部當初考量之不確定因素已降至最低，爰同意恢復國中教育會考北一女中及成功高中考場。

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各相關國中家長會等再次共同呼籲，為讓考生及家長安心，於5月20、21日會考辦理期間，各界應避免在考場附近辦理集會、遊行及活動；同時應共同維護交通順暢，讓考生順利考試，保障考生應試權益。考生亦保持平常心及正常作

息、注意考場位置並於考試當天提早出門。

共同聲明連署人

李素昂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黃耀南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陳合良

臺灣警消聯盟

「八百壯士」

王忠義

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許孝仁

古亭國中家長會

吳靜娟

弘道國中家長會

李敏忠

忠孝國中家長會

李朝如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家長會

吳靜娟

懷生國中家長會

蕭錦戎

私立靜修女中家長會

國中強 吳靜娟

建成國中家長會

邱元昭

中正國中家長會

薛玲杰

南門國中家長會

張慧貞

龍門國中家長會

劉怡文

金華國中家長會

謝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碧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陳嘉華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何雅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邱乾國

1 0 6 年 5 月 3 日